

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

鲁盐协〔2025〕3号

山东省盐业协会 关于2025年度征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专家人士：

为进一步提升协会相关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各类评审、评价、咨询工作的科学性，推动盐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盐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鲁盐协〔2023〕17号）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专家，同时对在库专家进行相应调整和信息更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条件

入库专家需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及技术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品

德良好，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2. 熟悉国家和盐行业相关领域政策措施、法律法规，了解盐业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对盐行业发展有独立的见解，有较强的市场判断力。

3. 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取得一定的技术研究成果。

4.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特殊领域除外）以上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3 年、硕士学位 5 年及以上，或取得国家级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并在相关机构专职执业 5 年以上。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6. 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较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

7. 无违法违纪等信用不良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二）专业技术条件

1. 政策法律领域专家要熟悉盐行业政策、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管理经验。

2. 制盐与化工、水产养殖及饵料加工、机械设备、标准化与质量检测、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新能源及盐穴储气等领域专家，主要是省级以上认定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大中型企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

3. 企业管理、专营管理领域专家,指从事盐业企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5年以上,熟悉盐业法规政策和食盐专营执法相关程序的盐业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盐改后分流安置到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

4. 财务审计专家主要是熟悉企业财务及税收政策,熟悉财务管理制度,从事财务管理及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财务人员。

5. 盐业历史与文化研究领域的专家主要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多年来从事盐业历史和文化研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人员。

6. 不能完全满足以上条件但特别优秀的年轻专业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纳入专家库的后备人选。

二、专家征集及在库专家信息更新方式

本次专家征集活动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遴选把关工作,尤其要注意考察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分析判断能力、原则性及公信度。

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以及已在库需要更新信息的专家,请登录山东省盐业协会网站(<http://www.sdsyyxh.cn>),在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山东盐业专家入库信息表》(在库专家更新信息同样填写此表),于4月30日前报省盐业协会秘书处,邮箱:sdsyyxh@126.com。

三、专家库管理及使用

协会将根据各单位推荐的情况,对推荐的候选专家进行

资格审查，经专家评议后，符合条件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山东省盐行业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评价。入库专家作为备选人按照专业分工参加相关规划制订、标准制修、专业培训、政策咨询以及工程项目的评审评估、科技成果鉴定及项目验收等活动。

联系单位：山东省盐业协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

邮 编：250014

联 系 人：翟康雨

联系电话：0531-58691732 19560620737

